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28/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8年1月26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94/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要求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安排("一地兩檢安排")的相關事宜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舉行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是否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一地兩檢安排一事所提出的意見，而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就一地兩檢安排與議員溝通。因此，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在為研究《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相關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由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3 位主要官員")向議員講解條例草案的詳情會較為合適，但若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一個更合適的平台，3 位主要官員也願意適當考慮議員的要求。此外，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分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希望 3 位主要官員能夠盡快約見不同黨派的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多作交流，爭取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後，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就應否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一地兩檢安排的相關事宜一事，分別與不同黨派的議員溝通。據她理解，建制派議員的意見是，既然條例草案已在憲報刊登，為免工作重複，由 3 位主要官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及回答議員的提問，是較合適的安排。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民主派議員不反對有關安排，即由 3 位主要官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向議員講解條例草案及回答議員的提問，但前提是該法案委員會在成立後會盡快召開首次會議。他補充，由於議員有許多問題要提出，3 位主要官員應有所準備，一次會議未必有足夠時間全面回應議員的提問，如有需要，有關官員可能需要出席另一次會議。

5. 陳淑莊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應開誠布公，盡快向議

員提供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最新及全面的資料。她補充，她自 2017 年 7 月以來透過不同渠道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但當局至今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多。她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回答議員的提問。

6. 廖長江議員表示，建制派議員的共識是無需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較適當的做法是該 3 位主要官員出席相關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作出簡報，並回答議員的提問。依他們之見，內務委員會不應開立先例，為討論將會由擬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研究的與某項法案相關的事宜而召開特別會議，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由有關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事宜。

7. 張宇人議員認同廖長江議員的意見。他建議，若議員有許多問題要提出，並擔心兩小時的會議未必足夠讓他們提問，他們應考慮預先提交書面問題列表，以便政府當局可事先擬備回覆。他補充，他不希望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不斷重提相同的問題，並要求 3 位主要官員出席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多次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

8.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原則上不反對預先擬備書面問題列表的做法，但慣常做法是議員根據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就文件所作的簡介提出問題。她補充，她仍然認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一個更合適的平台，因為相關法案委員會會較集中討論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事宜，而內務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則可以廣泛得多。

9. 陳志全議員認為由相關法案委員會跟進一地兩檢安排的相關事宜，屬可以接受。不過，他認為 3 位主要官員應至少出席相關法案委員會所舉行的兩次或 3 次會議，因為他預期會有超過 50 位議員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而要讓希望提問的所有這些議員均有機會提問，便需多於一次會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同意由相關法案委員會跟進一地兩檢安排的相關事宜，秘書處會按要求作出所需安排，以便相關法案委員會盡早召開首次會議，並邀請3位主要官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她補充，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部分議員的意見，即如有需要，3位主要官員應出席相關法案委員會舉行的多於一次的會議。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31/17-18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2.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 (b) 2018年1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8/17-18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1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9至12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當中3項附屬法例(即第9號至1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8年1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餘下一項(即《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12號法律公告))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14.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抗生素(修訂)規例》(第9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5. 議員對其他兩項附屬法例(即第10號及1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2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17. 議員亦同意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12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V. 將於2018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7-18號報告

---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所涵蓋的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當中任何一項附屬法例發言。

####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a)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b)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c)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 V. 預先就 2018 年 3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處理《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795/17-18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VII. 其他事項

**陳淑莊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東區區議員被阻礙進入東區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30 日會議的場地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805/17-18(01)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秘書處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下午早段時間接獲陳淑莊議員的來函，要求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她的建議，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東區區議員被阻礙進入東區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30 日會議的場地一事("有關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經考慮《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她同意按照以往處理類似要求的做法，把陳議員的建議列入是次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下。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淑莊議員表示，據她理解，有關事件所涉及的 4 名身穿黑衣而身份不明的男子為東區民政事務處聘用的保安員("有關的 4 名保安員")，而依她之見，他們可能觸犯了《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公務的人"的罪行。她認為有關事件非常嚴重，因為有執行公務的區議員被有關的 4 名保安員阻礙，無法進入東區區議會會議的場地("會議場地")。陳議員籲請其他議員支持她的建議，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是次會議舉行之前接獲身兼東區區議員的邵家輝議員的要求，表示希望講述當日他目睹的情況。鑒於郭偉強議員亦為東區區議員，她邀請邵議員及郭議員發言。

25. 邵家輝議員表示，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他於下午 2 時 30 分(即預訂的會議時間)之前已到達東區區議會的會議室，而在下午 2 時 20 分左右聽到會議室外有嘈雜聲。當他走出會議室時，看到東區區議會入口的玻璃門被關上，而有關的 4 名保安員正站在玻璃門前。他曾要求有關的 4 名保安員打開玻璃門，讓那些在玻璃門外的東區區議員進入，但不得要領。他把情況告知東區區議會主席後，東區區議會主席遂走出會議室並要求有關的 4 名保安員打開玻璃門。當玻璃門打開後，只有 3 名東區區議員走進東區區議會的入口範圍，在他們後面的另一名東區區議員則沒有跟隨他們，而只是站在入口範圍，阻礙了他身後的其他東區區議員經玻璃門進入。邵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黃之鋒先生及周庭小姐聲稱他們已取得公眾人士旁聽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通行證但卻被拒諸門外，然而，他獲告知，兩人的通行證是以他人的姓名登記的，因此黃先生和周小姐被拒進入會議室。

26.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反對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他指出，當時玻璃門已按東區區議會主席及邵家輝議員的要求打開，但屬反對派的東區區議員顯然無意進入會議室，而是選擇留在入口範圍，並阻礙了在入口範圍以外的其他屬建制派的東區區議員進入會議室。郭議員補充，若有關的 4 名保安員確實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聘用，東區民政事務處便有責任交代 2018 年 1 月 30 日東區區議會會議的保安安排。

27.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反對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他強調，區議會應集中處理地區事務而非政治議題，區議會亦不應牽涉入 2018 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選舉事務主任(即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取消周庭小姐成為立法會補選候選人的資格所作裁決("選舉事務主任的裁決")的相關事宜。劉議員進一步表示，阻礙區議會正常運作的行為固然不能接受，那些企圖利用以他人姓名登記的通行證進入會議場地的公眾人士亦應為有關事件負上責任。

28. 葉建源議員對陳淑莊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依他之見，為了確保區議會會議日後能暢順運作，實在有必要要求當局就有關事件作出澄清，包括有關的 4 名保安員為何阻礙部分區議員進入會議場地，以及那些屬民主派的區議員有否正如建制派議員所聲稱，攔阻其他區議員進入會議場地。

29. 譚文豪議員認為，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聘用的有關的 4 名保安員阻礙區議員進入會議場地一事不能接受，因此有必要查出是誰發出這樣的指令。他又表示，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政治議題的說法實屬荒謬，他並深切關注到，部分東區區議員被阻礙進入會議場地，是否因為他們擬提出在該次會議上討論選舉事務主任的裁決的議案。

30. 毛孟靜議員批評，當時要東區區議會主席及一名東區區議員介入，要求有關的 4 名保安員打開玻璃門，部分東區區議員才能步入

東區區議會的入口範圍。她深切關注到，香港正急速變得"大陸化"，公職人員濫用權力的情況在香港正日趨普遍。毛議員認為有關事件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實在有必要要求政府當局盡快作出澄清。

31. 許智峯議員對陳淑莊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有關事件非常嚴重。他表示，東區民政事務處是動用公帑聘用有關的 4 名保安員，而這些保安員卻阻礙部分東區區議員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場地。有關各方(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東區區議會主席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均應就有關事件作出解釋。許議員亦憂慮，日後擬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具爭議性政治議題的區議員會有同樣遭遇。

32. 周浩鼎議員表示，有關事件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有公眾人士企圖衝擊會議場地並追擊身兼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的選舉事務主任。他認為有關的 4 名保安員嘗試維持東區區議會的秩序及保障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的人身安全，做法可以理解。他又補充，任何有關該等保安人員犯罪的指控，均應由警方跟進。故此，周議員認為陳淑莊議員沒有必要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

33. 楊岳橋議員表示，若東區民政事務處所作的保安安排確實如建制派議員所聲稱是有理據的，屬建制派的議員便應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讓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機會公開交代有關事件。他批評屬建制派的議員沒有理由不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34.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何急切需要提出陳淑莊議員建議的質詢。他批評有關事件純屬政治表演，並認為即使有關事件如聲稱般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需作調查，調查的責任亦應落在東區區議會或警方身上。黃議員強烈認為有關事件與立法會無關，立法會亦不應干預區議會的運作。

35. 郭家麒議員對於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員沒有履行其在立法會跟進有關事件的責任表示不滿。依他之見，有關事件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有人害怕有東區區議員就選舉事務主任的裁決提出質疑或質詢。郭議員對於有東區區議員被阻礙進入會議場地感到極度關注，因為出席區議會會議是他們的權利。

36. 陳志全議員對陳淑莊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主要關注的問題是，究竟阻礙部分東區區議員進入會議場地的有關的4名保安員是否只是按指令辦事，若是，是誰發出這樣的指令。對於黃國健議員較早時表示有關事件與立法會無關，陳議員表示，他記得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過往曾接獲一宗投訴，指稱有民政事務處的職員阻礙一名區議員進入一個由區議會安排的非正式會議的場地。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曾獲邀出席個案會議，以向議員解釋有關個案。

37. 謝偉俊議員認為，就有關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以處理以下任何一項事宜均屬不恰當：(a)有關的4名保安員有否適當行使其權力；(b)是否有公眾人士違反有意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應以實名登記的規定；或(c)部分東區區議員是未能抑或是不願意進入區議會的會議場地(會議最終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謝議員強調，在考慮應否支持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時，應視乎所關注的事宜是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性質急切。謝議員補充，依他之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3條並不適用於有關事件。

38.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不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他雖認同部分反對派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有需要公開解釋有關事件，但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在公眾場合而不是立法會會議上作出解釋。何議員認為有關事件的起因，是有公眾人士試圖利用以他人姓名登記的通行證到東區區議會旁聽會議。若

對有關的 4 名保安員所採取的行動的合法性有所關注，應將有關事件報警調查。

39. 張國鈞議員表示，部分議員試圖混淆視聽，把有關事件的焦點轉移到有關的 4 名保安員的行為。依他之見，有關事件的主因是有東區區議員企圖利用東區區議會作為平台，追問與選舉事務主任的裁決有關的事宜。

4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郭偉強議員告知議員，東區區議會已譴責 10 名屬民主派的東區區議員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行為。依他之見，部分屬民主派的東區區議員當時不進入會議場地，是因為他們希望協助黃之鋒先生及周庭小姐進入會議場地。他亦聽到該批東區區議員的其中一人曾表示他並不關心會議會否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邵家輝議員進一步就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事發經過發言，他表示東區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 17 名區議員，而當時已有 15 名東區區議員在席。當玻璃門打開後，3 名屬民主派的東區區議員步進東區區議會的入口範圍，但卻選擇留在會議場地之外，當時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邵議員補充，據他理解，保安員關上玻璃門，是因為較早時有人企圖衝入東區區議會所在的建築物。

42. 陳淑莊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主席曾親自出來協調，由此可見保安員確實有阻礙部分東區區議員進入會議場地。若警方主動調查有關事件，她會贊同，但她認為有極急切需要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因為幾乎每天都有區議會會議舉行。此外，由於區議會是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設立，她認為立法會就區議會的工作提出質詢，是恰當的做法。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她會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陳淑莊議員

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東區區議員被阻礙進入東區區議會 2018 年 1 月 30 日會議的場地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在下午 3 時 10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取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同意，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 3 時 15 分之後繼續進行不多於 10 分鐘。)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8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32 位議員)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2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議員如擬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若有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過後提出這樣的要求，該議員的要求會在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事項"下處理。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以來，內務委員會共收到 9 個要求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部分建議更是在星期四或甚至星期五才接獲。此情況對預計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及編訂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造成不便。此外，在內務委員會處理這些建議時，議員傾向討論建議所提出的事宜，而非集中討論應否批准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的急切質詢。正如在是次會議上，縱使她已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他們是否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但事實上很多議員卻討論了有關事件的細節。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立法會主席判斷擬議質詢是否屬"性質急切"時，會考慮如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該項質詢，會否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而立法會主席亦須信納該項質詢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故此，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門檻相當高。她指出，在 2018 年 1 月推出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目的是方便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緊貼時事的質詢。鑒於以上所述，內務委員會主席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視《內務守則》第 10 條所訂的現行安排。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8 日